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　知　书

（2026）闽02破279号

厦门益硕永润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院裁定受理你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11月10日指定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益硕永润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你方应当承担以下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（1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（2）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（3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（4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（5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